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關於發債之補充公告

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 及 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 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分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債券(「發債」)之建議。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2%之股東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佳卓」)的提案，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 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9月23日召開會議考慮該議案，並決議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該決議案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他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 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的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發出之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債券之建議。

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 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

本公司收到佳卓的提案，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 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9月23日召開會議考慮該議案，並決議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透過其在境外設立的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美元債券，並由本公司為本次發債提供擔保。

為保證本次境外發債的順利進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和授權本公司已經設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將來設立的境外子公司(合稱「境外子公司」)為本次發債提供擔保及 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本次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合稱「擔保」)，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相關境外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擔保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債券評級結果確定是否需要相關境外子公司提供擔保，確定具體擔保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擔保的主體、擔保範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和其他與本次擔保有關的一切事項)，簽署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如需)，及處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建議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他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 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的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